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0.71 万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8.82 万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74,488.72 万元，扣除 2016 年发放的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1487.64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482.97 万元。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 现金分红期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现金分红条件：

1、除非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2、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股票股利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一) 2016 年度公司业绩有所下滑

因国内风电市场发展放缓，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0.71 元，同比下降 8.7%。

(二) 公司预计 2017 年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在 2016 年度利润下滑的同时，2017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预计将增长。公司控股的风场项目公司盐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取得合计 100MW 风场项目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详情请见 2016-025 号和 2016-026 号公告），计划总投资额近 9 亿元。目前项目组正在积极筹划风场项目的具体建设方案，计划于 2017 年开工建设，因此需采购大量工程服务和设备，对资金需求较大。

同时，公司正在筹划风电铸件产业的内部技改项目，也会产生大量现金支出。

（三）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已经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为 4,462.92 万元，已达到公司 2014-2016 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 11,296.32 万元的 39.5%，已经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之规定。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对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意见

鉴于第三条所述原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以及长远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且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